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阳春市鑫恒再生
建设单位（盖章）：阳春市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目
司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cosl0		
建设项目名称	阳春市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阳春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杨翔璆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维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维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利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骏驰	20230503544000000004	BH06507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骏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507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阳春市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骏驰（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6507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骏驰（信用编号 BH06507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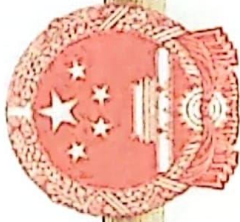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骏驰（身份证件号 ）郑重承诺：
本人在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64T3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07月05日



编号: S111201704212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64T3P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犀牛路18号439铺

经营范围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
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9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理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骏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07	广州市:利特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07-08 09		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08 09: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阳春市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1781-04-05-38187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维光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阳春市马水镇十二排堆场（阳春市马水镇新风桥农场职工宿舍北东侧）		
地理坐标	（ <u>111</u> 度 <u>39</u> 分 <u>15.260</u> 秒， <u>22</u> 度 <u>6</u> 分 <u>55.01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995.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春市马水镇十二排堆场（阳春市马水镇新风桥农场职工宿舍北东侧），根据阳春市马水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盖章资料（见附件1），项目所在地为采矿用地；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主要从事废矿渣、废铁屑、炉渣、废钢渣综合回收利用，选址符合用地要求。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阳江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4号），本项目不在阳江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7）。 根据《阳江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6-203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见附图6），本项目废气按本评价要求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阳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春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春府函〔2022〕122号），本项目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4、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通过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
---------	--

	（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根据管控单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0 条，其他准入要求 17 条，详见附件 8-1~8-4。 本项目与所在地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春市马水镇，周围无环境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废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底线。</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资源利用类型及总量均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的禁止准入类。</td><td>符合</td></tr></table> 表 1-2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td>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td><td>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噪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不设置锅炉，用电、用水由市政供应。</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春市马水镇，周围无环境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废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资源利用类型及总量均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噪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不设置锅炉，用电、用水由市政供应。	符合
类别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春市马水镇，周围无环境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废水、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地表水、大气、声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用电由市政供给，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资源利用类型及总量均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大气、噪声环境质量达标；项目不设置锅炉，用电、用水由市政供应。	符合																					

		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能源资源利用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项目运行期间所用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能源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	符合

		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不涉及高挥发性溶剂的储存和使用。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选址不在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范围内。项目将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相关部门备案。	符合

5、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阳府〔2021〕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置属于：马水镇中西片区及潭水镇北片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17812000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阳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生态/限制类]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内	符合
	1-2.[生态/限制类]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内	
	1-3.[生态/禁止类]严格保护阳江阳春信蓬县级森林公园，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依法依规管理，禁止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各类开发及建设；已经建设的，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项目位置不在阳江阳春信蓬县级森林公园内	
	1-4.[水/限制类]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严格控制流域和区域的用水总量，稳步提高用水利用效率和农业灌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	符合

		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污水处理设施，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	项目不属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符合
	3-2.[水/综合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及规模化禽畜养殖场		
	3-3.[水/综合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降低农药使用量，鼓励使用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项目不属于农业生产，不涉及农药使用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划要求如下：

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在重点行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试点。建立完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制度，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

提升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短板。以冶炼废渣、尾矿及其他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推进珠海、韶关、梅州等一批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推动石油开采、石化、化工、有色和黑色金属等产业基地、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

	用处置设施，并向社会释放设施富余利用处置能力。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主要从事废矿渣、废铁屑、炉渣、废钢渣综合回收利用，属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规划的要求。 6、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粤环〔2022〕8号）相符性分析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立足广东实际，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以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饮用水环境安全为目标，以解决突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问题为重点，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水平，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土壤与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有效促进了资源可持续利用，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符合规划的要求。 7、与《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阳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到推进固体废物全方位处置能力，加快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理处置能力建设，推进阳江市江城区固废处理环境园、阳东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和投产。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主要从事废矿渣、废铁屑、炉渣、废钢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阳江市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理处置能力的建设，符合规划的要求。 8、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请见下表：
--	--

表 1-4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大气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项目运营期间仅产生颗粒物，不涉及 VOCs	符合
水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相符
土壤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读出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堆放点。固废暂存区域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阳春市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于阳春市马水镇十二排堆场（阳春市马水镇新风桥农场职工宿舍北东侧）新建“阳春市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租用占地面积 18995.03m²，已建成有三栋 1 层的厂房及一栋 2 层办公楼（详见表 2-1），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从事废矿渣、废铁屑、炉渣、废钢渣的综合利用，年产铁粉 6 万吨。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项目属于“三十九、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项目建设资料，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主要建设产品规模见表 2-2。

表 2-1 项目厂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500	500	钢结构厂房，用于项目生产，设置 2 台料斗、2 台球磨机、2 台筛分机、6 台摇床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1000	1000	钢结构厂房，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堆场	1	3000	3000	钢结构厂房，用于存放成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	100	200	砖混结构，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用电	市政供给			
	供水	市政供给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隔渣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损耗；生活污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废气处理	项目对运输产生的扬尘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卸料、堆存、投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置水喷淋设施进行抑尘；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且经机动车监管部门检验合			

		格的运输车辆，并定期检查维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区北面设置 1 个 20m ² 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回收；					
	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北面设置 1 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措施。					
2、项目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包装规格		
1	铁粉	6 万	吨	成品堆场	槽车运输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使用工序		
球磨机	台	2	t/h	20	破碎		
筛分机	台	2	t/h	20	筛分		
料斗	台	2	t/h	20	投料		
摇床	台	6	t/h	10	分选		
清洗设备	台	2	kw	15	洗车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备注
1	废矿渣	固态	2 万吨	1000 吨	散装	原料仓库	外购
2	废铁屑	固态	1 万吨	500 吨	散装	原料仓库	外购
3	炉渣	固态	2 万吨	1000 吨	散装	原料仓库	外购
4	废钢渣	固态	3 万吨	1500 吨	散装	原料仓库	外购

5、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能耗为电能，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能源或资源名称	项目消耗量	来源
1	电	约 20 万kw ·h/a	市政供电
2	自来水	约 4071m ³ /a	市政供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员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为一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能源消耗

项目电力由市政供电，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a。

(2) 项目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球磨后物料通过重力按顺序流向筛分、分选工序处理，生产全过程加水量为 20m³/h，每天工作 8h，则循环水量为 160m³/d（48000m³/a），损耗量为 5%，因此损耗补充水量为 8m³/d（2400m³/a）。

喷淋用水：项目设置喷淋系统，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喷淋降尘，用水量约 3.6m³/d（1080m³/a），喷淋用水全部蒸发至大气中，故无废水产生。

洗车用水：项目车辆清洗过程中冲洗用水量约 1.07t/d（32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 0.96t/d（288t/a），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道路抑尘用水：项目道路抑尘自来水用量 182t/a（其余用水量来自初期雨水 238t/a，合计 420t/a），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至大气中，故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定员约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m³/a（0.167m³/d）。

绿化用水：项目厂区绿化用水量 39t/a，绿化用水全部蒸发至大气中，故无废水产生。

排水：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隔渣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喷淋用水、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至大气中，故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量为 45m³/a (0.15m³/d)，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水平衡详见下图，具体分析详见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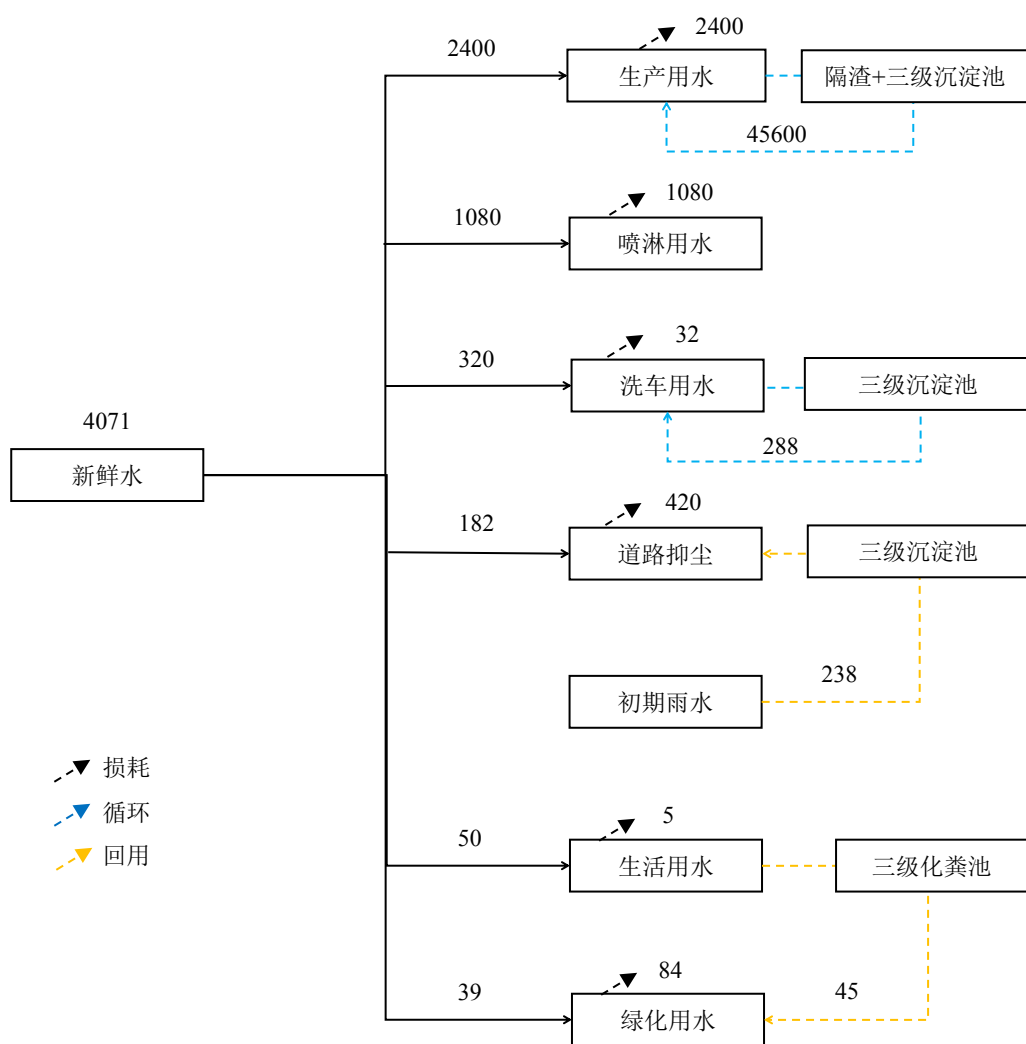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7、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及四至情况 项目场地北侧为办公楼、南侧为原料仓库、东侧为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按生产流程排序连接，且距离较近，有利于工艺流程的衔接和为生产过程提供一定的便利操作。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南面隔空地为其他单位厂房，西面毗邻道路，北面隔道路为其他单位厂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面约 300m 处的中心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4-5。
--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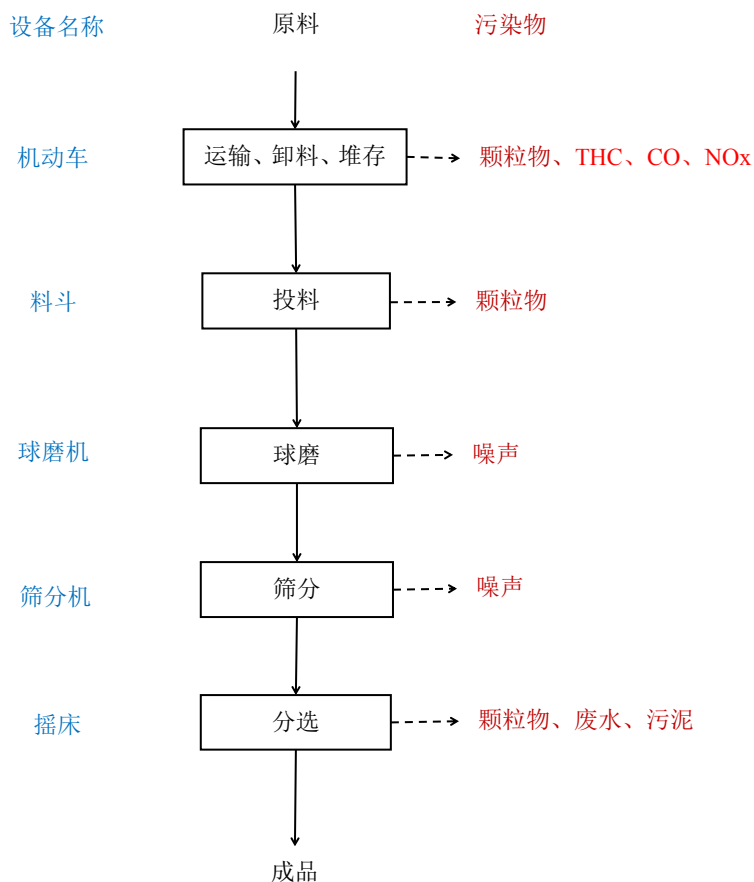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2、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湿式作业，投料及后续生产过程为连续进行。

(1) 运输、卸料、堆存：项目运输、卸料、堆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机动车尾气。

(2) 投料、输送：将外购原料投入料斗内，投料后经输送带送入球磨机内。该工序产生投料、输送粉尘及设备噪声；

(3) 球磨：原料加水球磨至 5mm 左右，以便金属渣料和非金属渣料更好脱分。项目采用封闭式湿式球磨机，因此球磨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4) 筛分：球磨后物料通过重力流向筛分机，加水对物料进行筛分，较大的物料返回上一工序。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5) 分选：筛分后物料通过重力流向到摇床，再加水进行分选，通过水流重力及颗粒密度大小，密度大的颗粒筛上物（铁粉）则被收集，较小的颗粒筛下物与水变成泥浆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该工序产生废水、污泥、设备噪声。

(6) 成品：堆存待售。

	3、产污情况 项目产污情况请见下表。		
	表 2-6 产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产过程	SS
		洗车废水	SS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SS
	废气	运输、卸料、堆存	颗粒物
		投料、输送	颗粒物
		机动车尾气	THC、CO、NO _x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渣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球磨	废钢球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达标分析

根据阳江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项目选址位于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附图 6）。根据《2022 年阳江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阳江市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大气质量考核目标，AQI 达标率为 95.1%。阳江市市区和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市区空气质量优 226 天、良 121 天、轻度污染 15 天、中度污染 3 天，AQI 达标率与去年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占首要污染物比例为 78.0%），其次为 PM_{2.5}（占 19.1%）、PM₁₀（占 2.1%）和 NO₂（占 0.7%）。各县（市、区）AQI 达标率在 90.5%~98.6%之间。

表 3-1 2022 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表单位：μg/m³

项目	取值时间	平均值	（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0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13	40	达标
CO	年统计平均质量浓度	0.8~1.0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年统计平均质量浓度	130~155	1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3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24	35	达标

备注：CO 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监测结果表明，阳江市环境空气中 6 项基本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补充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 TSP 的质量现状，项目引用《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广东新兴全工序再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9 日进行采样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ZX2209015101-03），监测点（山枝楼 G1）距离本项目南侧约 0.4km<5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规定的厂址外 5km 范围内，故引用该数据可行。
其统计结果详见下表，项目与引用监测点位置关系见下图。

表 3-2 山枝楼 G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均值	0.165~0.174	0.3	58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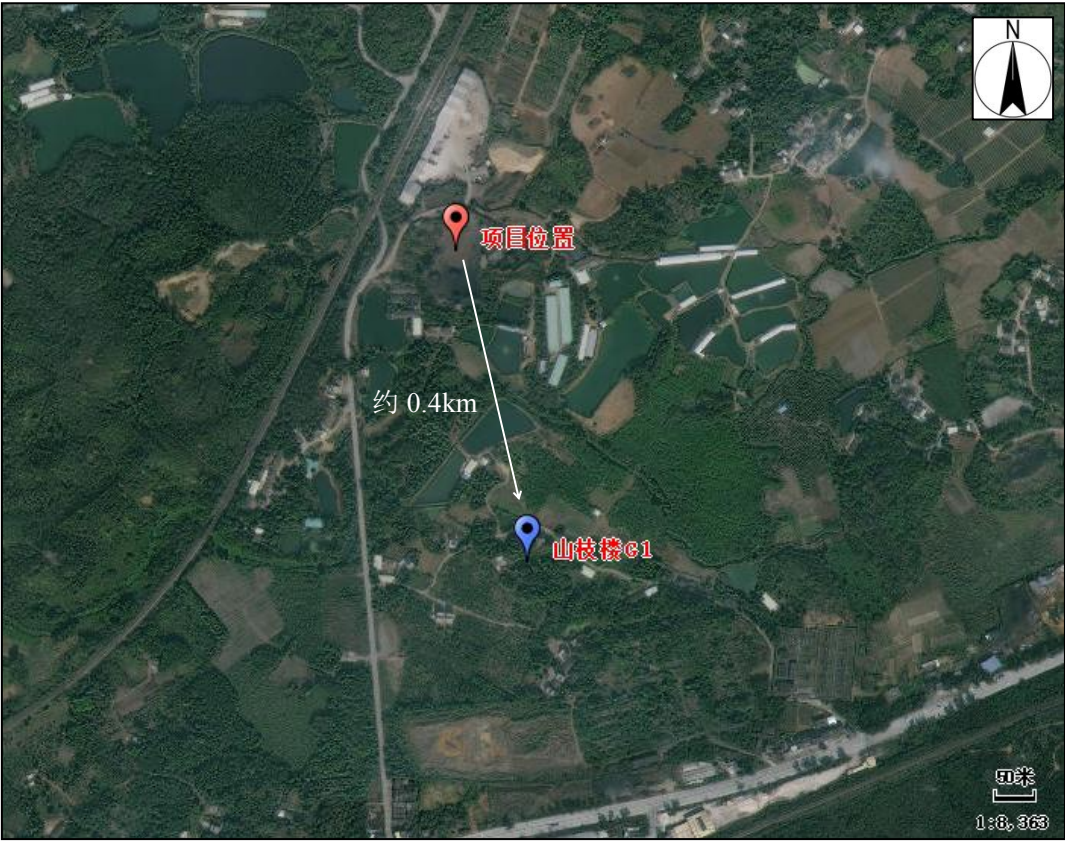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大气环境监测点位置图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外排废水，附近水体为漠阳江。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阳春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漠阳江（阳春春城镇九头坡~马水镇）功能现状为饮、农，水质现状为 III 类，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阳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主要江河断面水质总体保持良好，漠阳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市内其它主要河流如寿长河和丰头河等水质保持在国家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II 类标准。 因此，漠阳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做好源头控制措施和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内做好硬地措施和防腐防渗措施，没有裸露地面，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坐标</th><th>保护内容</th><th>方位</th><th>距离项目边界最近距离</th><th>规模</th><th>标准</th></tr><tr><td>山枝楼</td><td>111.654149823,22.110811628</td><td>居民</td><td>南</td><td>350m</td><td>约 3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tr><td>中心村</td><td>111.657715077,22.116539779</td><td>居民</td><td>东北</td><td>300m</td><td>约 100 人</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标准	山枝楼	111.654149823,22.110811628	居民	南	350m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	中心村	111.657715077,22.116539779	居民	东北	300m	约 100 人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标准															
山枝楼	111.654149823,22.110811628	居民	南	350m	约 3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及其修改单															
中心村	111.657715077,22.116539779	居民	东北	300m	约 100 人																

	2、声环境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喷淋设备洒水抑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 1.0mg/m³。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抑尘喷淋用水全部挥发损耗，不产生废水排放；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现场生产及洒水抑尘；道路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至大气中，故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表 3-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限值 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COD_{Cr}</th><th>BOD₅</th><th>氨氮</th><th>SS</th></tr><tr><td>旱地作物标准限值</td><td>200</td><td>100</td><td>/</td><td>10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200	100	/	10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旱地作物标准限值	200	100	/	10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厂区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湿式作业，因此在球磨、筛分、分选等过程中不产生粉尘，主要产生粉尘的环节如下： （1）运输扬尘 本外购原材料均由汽车运输至厂区。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参考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汽车道路煤扬尘规律研究 [J] . 朱景韩 ,俞济清 . 交通环保 . 1986,第003期），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取值20km/h。 W——汽车载重量，吨；运输车载重量约2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取值0.1、0.2、0.3、0.4、0.5、0.6。 原料运输：项目原料使用量为8万t/a，运输车辆的容量20吨，则运输车辆要运输4000车次/年，空载4000车次/年。 成品运输：按原料运输数据计。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0.2km计，行车速度以20km/h行驶，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下表。

表4-1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table border="1"> <tr> <th>扬尘 \ 路况</th><th>0.1 (kg/m²)</th><th>0.2 (kg/m²)</th><th>0.3 (kg/m²)</th><th>0.4 (kg/m²)</th><th>0.5 (kg/m²)</th><th>0.6 (kg/m²)</th></tr> <tr> <td>原料运输车 (kg/km·辆)</td><td>0.07</td><td>0.12</td><td>0.17</td><td>0.21</td><td>0.25</td><td>0.28</td></tr> <tr> <td>成品运输车 (kg/km·辆)</td><td>0.07</td><td>0.12</td><td>0.17</td><td>0.21</td><td>0.25</td><td>0.28</td></tr> </table>							扬尘 \ 路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原料运输车 (kg/km·辆)	0.07	0.12	0.17	0.21	0.25	0.28	成品运输车 (kg/km·辆)	0.07	0.12	0.17	0.21	0.25	0.28
扬尘 \ 路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原料运输车 (kg/km·辆)	0.07	0.12	0.17	0.21	0.25	0.28																					
成品运输车 (kg/km·辆)	0.07	0.12	0.17	0.21	0.25	0.28																					
根据上表，本项目在最不利路况下(P=0.6kg/m²时)，原料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448t/a，成品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量为0.448t/a，两项合计0.896t/a。 由以上公式可以看出：同样的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保持路面清洁是减少运输扬尘的有效手段。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环评要求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进行定时洒水，减少道路扬尘，粉尘表面沾有水份后，由于自身重量沉降于地面，本环评对道路路况以0.1kg/m²计，计算可得87.5%沉降于地面，故无组织排放量为0.112t/a。 (2) 投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输送过程中会有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卡车装矿渣的粉尘产污系数0.01kg/t-投料量计；本项目年原料使用量80000t，则粉尘产生量约0.8t/a。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设置水喷淋设施进行抑尘，以减少粉尘产生量。粉尘表面沾有水份后，95%由于自身重量沉降于地面，5%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量为0.04t/a。 (3) 卸料粉尘 本项目卸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卡车卸矿渣的粉尘产污系数0.01kg/t-卸料，本项目年原料使用量卸料80000t，则粉尘产生量约0.8t/a。 项目拟在原料仓库设置水喷淋设施进行抑尘，以减少粉尘产生量。粉尘表面沾有水份后，95%由于自身重量沉降于地面，5%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量为0.04t/a。 (4) 堆场粉尘 本项目在堆存过程中采用防尘遮盖网遮盖，同时辅以水喷淋洒水抑尘，因此堆存过程基本无粉尘逸散。但在上堆、出料时因搅动会有少量搅动粉尘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矿渣送料上堆、出料的粉尘产污系数分别为0.0029kg/t、0.006kg/t，本项目原料年用量80000t，则上堆、																											

出料的粉尘产生量共计 0.712t/a。

项目拟在原料仓库、成品堆场设置水喷淋设施进行抑尘，以减少粉尘产生量。粉尘表面沾有水份后，95%由于自身重量沉降于地面，5%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故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5) 机动车尾气

机动车在项目范围内行驶会排放出含 THC、CO、NO_x 等的废气。运输车辆在项目内的行驶时间相对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且经机动车监管部门检验合格的运输车辆，并定期检查维护，可以使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满足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a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浓 度 mg / m ³	产 生 速 率 kg/ h	产 生 量 t/a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m g/ m ³	排 放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 a
生 产 过 程	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373	0.896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	87.5	是	/	0.047	0.112	2400
	投料、输送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333	0.8	喷淋抑尘	95	是	/	0.017	0.04	2400
	卸料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333	0.8	喷淋抑尘	95	是	/	0.017	0.04	2400
	堆场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297	0.712	喷淋抑尘	95	是	/	0.015	0.036	2400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定时洒水抑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112
2	投料、输送	颗粒物	喷淋抑尘			0.040
3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0.040
4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0.0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0.228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28

(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定义,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结合项目工艺特征,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喷淋设施发生故障时降尘效率按0计算, 则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t/a)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运输扬尘	喷淋设施故障	颗粒物	0.896	0.373	1	1	立即停工、检修
2	投料、输送			0.8	0.333			
3	卸料粉尘			0.8	0.333			
4	堆场粉尘			0.712	0.297			

(8) 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均属于粒径较大的颗粒物，拟设置喷淋设施进行洒水降尘，在洒水过程中易被水雾捕捉并随水滴沉降，从而达到去除粉尘的效果。厂区内定时进行地面清扫、洒水降尘，以减少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采取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且经机动车监管部门检验合格的运输车辆，并定期检查维护，可以使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满足排放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及类比同类企业，项目所采用洒水、水喷淋、厂区地面清扫等治理措施属于国内同行业中较成熟的技术，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和排放，可有效降低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废气经采取相关污染控制措施处理后均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且本项目所采用的环保治理设施平时维护、保养成本较低、便于管理，故本项目所采取相关污染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可行技术，废气排放能满足控制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9)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并结合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TSP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1)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球磨后物料通过重力按顺序流向筛分、分选工序处理，生产全过程加水量为 20m³/h，每天工作 8h，则循环水量为 160m³/d（48000m³/a），损耗量为 5%，因此损耗补充水量为 8m³/d（2400m³/a），生产废水隔渣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喷淋用水 项目拟设置 12 个喷淋喷头（生产车间 4 个、原料仓库 4 个、成品堆场 4 个），该措施具有抑尘增湿作用。喷头流量一般在 0.6~1.2m³/h，降尘按 0.6m³/h 计，喷淋在产生粉尘时开启，每天总开启时间约 0.5h，用水量约 3.6m³/d（1080m³/a），全部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排放。 (3) 洗车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原料运输、成品运输来回车次总和为 16000 辆次/a，平均 53.3 辆次/d，每次均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汽车修理与维护-大型车（手工洗车）的用水定额为 20L/车次”，因此本项目车辆清洗过程中冲洗用水量约 1.07t/d（32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 0.96t/d（288t/a），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 (4) 初期雨水 项目雨季时场地内地表径流主要与降水量、汇水面积、径流系数和场地地质等因素有关，其汇水量预测按下式计算： $Q_m=10^{-3}Q\times C\times A$ 式中：Q_m——降雨产生的汇水量，m³/a； Q——多年平均降雨量，2380mm； C——地表径流系数，取 0.8； A——汇流面积，m²，汇水面积取项目道路面积，约 1000m²； 经查阅相关资料，阳春市年均降雨量为 2380mm，计算可得厂内最大汇水量为 1904m³/a，一般情况下初期雨水含 SS 较多，当暴雨冲刷地面 15 分钟后，地表径流中所含有的污染物大大降低。项目采用 2 小时的降雨时间对初期雨水进行估算，阳春年降雨天数约 160 天，则初期雨水产生量约 1.49m³/d、238m³/a，经雨水管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 国内外研究表明，路面雨水污染物浓度取决于多种因素，如交通强度、降雨强度、灰尘沉降量以及雨前的干旱时间等。由于影响因素太多，且各影响因素的随机性强、变化大、偶然性高，很难得出一般的规律。 参考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以往对华南地区路面径流污染物的实际监测数据，本项目路面雨水径流中污染物的浓度详见下表。
--	--

表4-7 路面雨水中污染物浓度值（单位：mg/L）

历时 污染物	0~15 分钟	15~30 分钟	30~60 分钟	60~120 分钟	>120 分钟	2 小时内 平均值
CODcr	170	130	110	97	72	120
SS	390	280	190	200	160	280

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路面雨水中污染物浓度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15分钟，雨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随后逐渐降低，降雨历时约120分钟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

（5）道路抑尘

项目内道路在车辆行驶过程会有粉尘扬起，通过自然沉降和对周围空间洒水降尘，可以有效的除尘。参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洒水道路用水可按洒水面积以 $2\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本评价取 $3\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运输路面需要洒水抑尘的面积约 1000m^2 ，则地面抑尘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 ，项目年工作 300 天，阳春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60 天，需洒水天数按 140 天计，即 $420\text{t}/\text{a}$ ，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至大气中，故无废水产生。

（6）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定员约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表 A.1 “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0.167\text{m}^3/\text{d}$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5\text{m}^3/\text{a}$ （ $0.15\text{m}^3/\text{d}$ ）。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中“表 4.1-1 典型的生活污水水质”中污染物浓度，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其中，三级化粪池对 CODcr、BOD₅ 处理效率取 40%，对 SS 处理效率取 60%，对 NH₃-N 处理效率取 10%。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GB44/T1461.3-2021）绿化管理中—市内园林绿化用水定额（先进值）， 1m^2 绿化面积一天需水量为 0.7L，则项目厂区内 400m^2 绿化用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年灌溉天数按 300d 计，则年灌溉水量为 $84\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5\text{t}/\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表 4-8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三级化粪池	进水浓度 mg/L	300	160	30	150
	处理效率	40%	40%	10%	60%
	出水浓度	180	96	27	60
	排放浓度限值 mg/L	200	100	/	100

(7)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备注
1	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45 m ³ /a	三级化粪池	不排放；回用厂区绿化灌溉	项目废水不外排，无排放时间，不设排放标准
2	生产	生产废水	SS	2400 m ³ /a	三级沉淀池	不排放；回用于生产	
3	洗车	洗车废水	SS	288 m ³ /a	三级沉淀池	不排放；回用于洗车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 _{Cr} 、SS	238 m ³ /a	三级沉淀池	不排放；回用道路洒水抑尘	

(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前文分析可知，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不外排，无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9) 监测计划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监测要求。

(10) 废水达标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自于员工的洗手、冲厕废水，这部分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污染物浓度不高。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工作过程大致分为四个环节：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粪液排放。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

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作厂区绿化灌溉，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的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2) 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各工序对回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能满足项目回用要求。

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沉淀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各噪声源的噪声源强见下表所示。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设备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值约 20~25dB（A）。项目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表 4-10 主要设备噪声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 源强	降噪措施	处理后 源强	运行状况	持续 时间
1	球磨机	2	85~90	减振、隔声	70	持续	8h
2	筛分机	2	85~90	减振、隔声	70	持续	8h
3	摇床	6	85~90	减振、隔声	70	持续	8h
4	料斗	2	80~85	减振、隔声	65	间歇	10min
5	清洗设备	2	70~75	减振、隔声	55	间歇	10min

(2) 预测模式

项目噪声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

$$L_r=L_{r0}-20\lg(r/r_0)$$

式中: L_r ——预测点 r 处的声级 dB(A) ;

L_{r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A) ;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

r_0 ——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L_e+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L_w=L_n-(TL+6)+10\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

L_e ——声源的声压级, dB ;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

S ——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g}=10\lg(\sum 10^{0.1L_i})$$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

(4)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及分析

通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后，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昼间贡献值结果（夜间不生产）

序号	名称	贡献值 dB（A）
1	厂界东面	39.76
2	厂界南面	38.96
3	厂界西面	37.75
4	厂界北面	40.53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本项目边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为山枝楼（350m）、中心村（300m），噪声经距离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山枝楼、中心村造成影响。

(5) 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噪声经过减振降噪等措施治理和自然衰减后，厂区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
- 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对厂区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同类高噪声的设备远离项目厂房边界；
- 3) 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加强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添加润滑油等，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措施；
- 4) 为车间生产员工佩戴耳机防护罩等，以保证员工的身体健康；
- 5) 定期对车间内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
- 6) 定时组织车间内工作人员工作指导教育，宣传降低噪声对自身影响的措施，做好职工上岗前培训。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并结合项目营运期间噪声排放特点，制定项目噪声跟踪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人员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0.75t/a，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废渣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废渣粒径较大，在进入三级沉淀池前先进行隔渣，产生量约 40%，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可循环的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48000m³/a，则废渣产生量约 64t/d（19200t/a），收集后外售给建材单位回收利用。

3）沉降的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可知，项目运输扬尘 87.5%沉降于地面，沉降量为 0.784t/a；

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粉尘，95%沉降于车间或厂界内，其中投料、输送粉尘沉降量为 0.76t/a，卸料粉尘沉降量为 0.76t/a，堆场粉尘沉降量为 0.676t/a，合计约 2.98t/a，沉降的粉尘收集后与废渣一起外售。

4）污泥

本项目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Y=Y_T \times Q \times L_r$$

式中：Y——污泥产量，g/d；

Q——处理量，m³/d；（生产废水160m³/d，初期雨水1.49m³/d、洗车废水0.96m³/d，合计162.45m³/d）

L_r——去除的SS浓度，mg/L；（处理效率按80%计，去除浓度约1635mg/L）

Y_T ——污泥产量系数（按污泥含水率90%计算，取10）。

根据生产废水产生量以及 SS 浓度进行计算可得，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量约为 2.656t/d（797t/a），污泥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5) 废钢球

球磨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球约 3t/a，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6) 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本项目在设备润滑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08 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机油桶

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在设备润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1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类别，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为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废渣	900-099-S59	19200	外售给建材单位回收利用
	沉降的粉尘	900-099-S59	2.98	外售给建材单位回收利用
	污泥	900-099-S07	797	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废钢球	900-099-S59	3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900-249-08	0.05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900-041-49	0.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0.01	

	生活垃圾	办公	900-099-S64	0.7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04.03）中废物代码。											
7)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 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 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扬尘、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③危险废物											
项目在厂区北面设置 1 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全厂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不超过 1t/a，因此危废暂存间足以容纳全厂危险废物，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 个月	T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 个月	T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3 个月	T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设施）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r> <td>1</td><td>危废暂存间</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49-08</td><td>项目北侧</td><td>5m²</td><td>桶装</td><td>1t</td><td>3 个月</td></tr> <tr> <td>2</td><td>危废暂存间</td><td>废机油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项目北侧</td><td>5m²</td><td>堆存</td><td>1t</td><td>3 个月</td></tr> <tr> <td>3</td><td>危废暂存间</td><td>废含油抹布和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项目北侧</td><td>5m²</td><td>桶装</td><td>1t</td><td>3 个月</td></tr> </table> 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存储容器应为密闭型，容器标签须注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a.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贮存、处置场地周边设置导流渠。 b.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其材质强度应满足贮存要求，同时，选用的材质不能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c. 建立档案制度，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必须定期对贮存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落实固废处置方案，签订协议，尽可能及时外运，避免长期堆存。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为硬底化地面，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故本项目对地下水及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项目北侧	5m ²	桶装	1t	3 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项目北侧	5m ²	堆存	1t	3 个月	3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项目北侧	5m ²	桶装	1t	3 个月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项目北侧	5m ²	桶装	1t	3 个月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项目北侧	5m ²	堆存	1t	3 个月																																								
3	危废暂存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项目北侧	5m ²	桶装	1t	3 个月																																								

土壤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对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推荐值为 2500t；

表4-1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核算表

序号	危化品名	临界量 Q_i (t)	CAS 号	厂内最大存在量 q_i (t)	q_i/Q_i
1	废矿物油	2500	8042-47-5	0.05	0.00002
$\sum_{i=1}^n q_i/Q_i$					0.00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2 < 1$ ，暂存量较小。

(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源项分析，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项目厂区若发生火灾，将伴随大量的 CO 及有毒有害物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安全，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意外泄漏，若防漏防渗等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暂存量小，包装桶为铁质，发生破裂而泄漏的可能性很小，危废暂存间通过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发生泄漏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良影响的概率极小。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开启报警系统，并报 119 火警。由当时现场最高领导人（负责人）负责现场应急指挥，组织指挥采取各项应急措施、救火救灾，包括重大设备设施的紧急关闭。立即实施现场灭火应急行动，建设单位人员立即隔离或清除火灾现

	场附近的设备、杂物，疏散现场人员，为灭火救援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当公司力量达不到扑灭全部火灾时，要做到冷却设备，扑灭流散火灾，控制火灾蔓延扩大，坚持待援。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事项： a.使用的堵漏器材不得产生静电、火花，以免发生新的危险。 b.有发生火灾危险的事态下，应将无关人员撤离到安全地点，并向周边单位发出撤离疏散信息。 c.泄漏救援时一定要注意空气中烟气浓度，做好防护措施，以免中毒。 d.根据事态的发展，火灾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控制，应立即扩大应急范围，向社会请求增援。 e.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清点救灾人员；清点应急物资的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新和维护。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生产设备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操作人员应培训后上岗，熟练在正常和异常情况中的处理操作技能。 (4) 环境风险联动要求 企业应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报备企业的危废管理计划，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并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在厂区内准备好相应的应急物资。 当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涉及车间外环境时，立即向厂区内其他企业、单位报告，求助外界力量对企业周边人群进行疏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灾后恢复等工作事项，借用周边企业应急物资，力争将事件产生的危害或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当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厂区外环境时，立即向生态环境局报告，启动政府层面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政府部门介入后，由政府相关人员任应急总指挥，公司听从应急总指挥的指令安排对公司内部人员协调，协助政府应急人员完成应急响应和处理。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所述，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可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其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接受的。
--	--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时清扫、洒水抑尘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投料、输送	颗粒物	喷淋抑尘	
	卸料粉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堆场粉尘	颗粒物	喷淋抑尘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隔渣+三级沉淀池	回用生产，不外排
	洗车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回用洗车，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回用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CODcr	三级沉淀池	回用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渣、沉降的粉尘外售给建材单位回收利用；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回收处理；废钢球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有抹布和手套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进行硬底化处理，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工作，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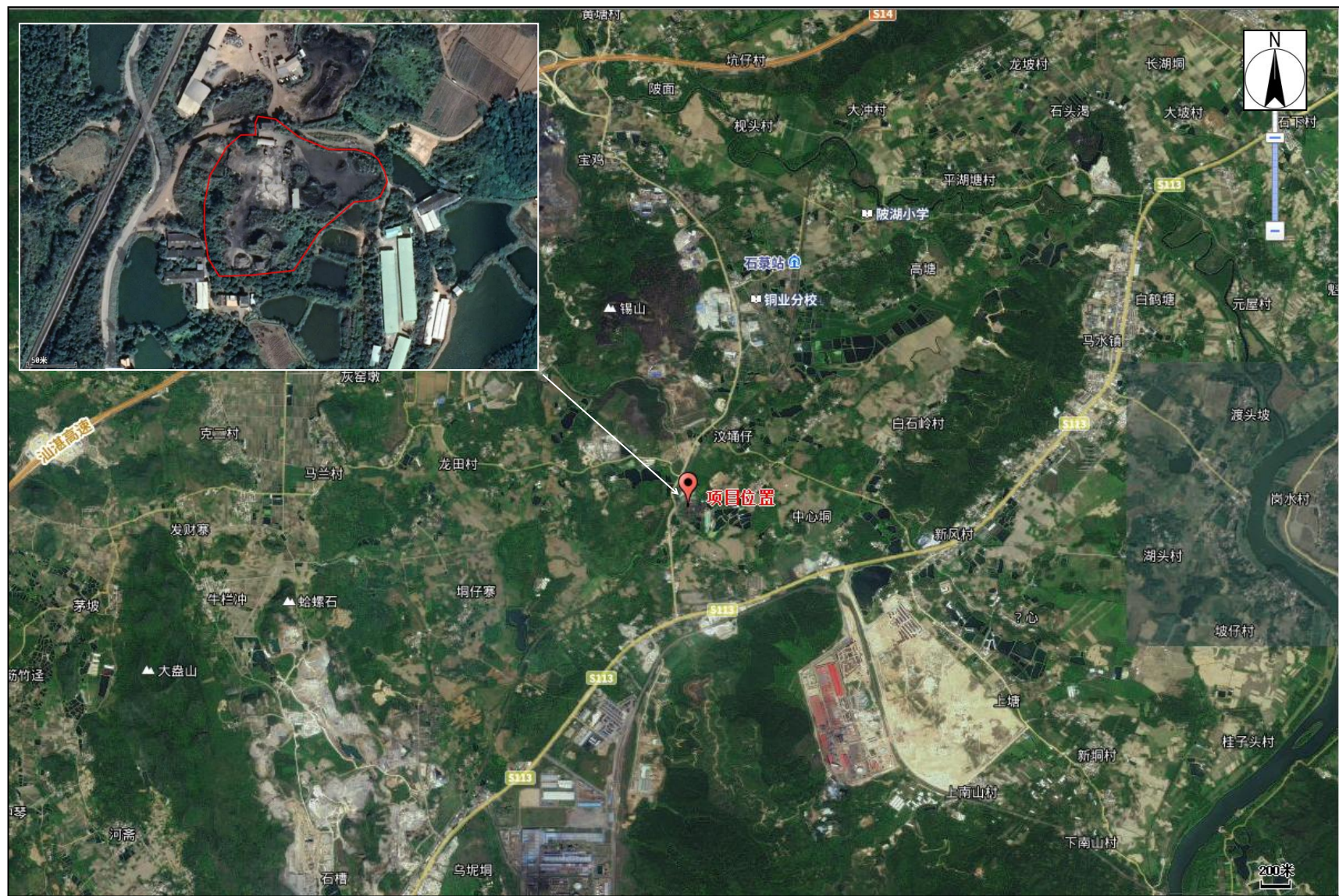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阳春市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在营运过程中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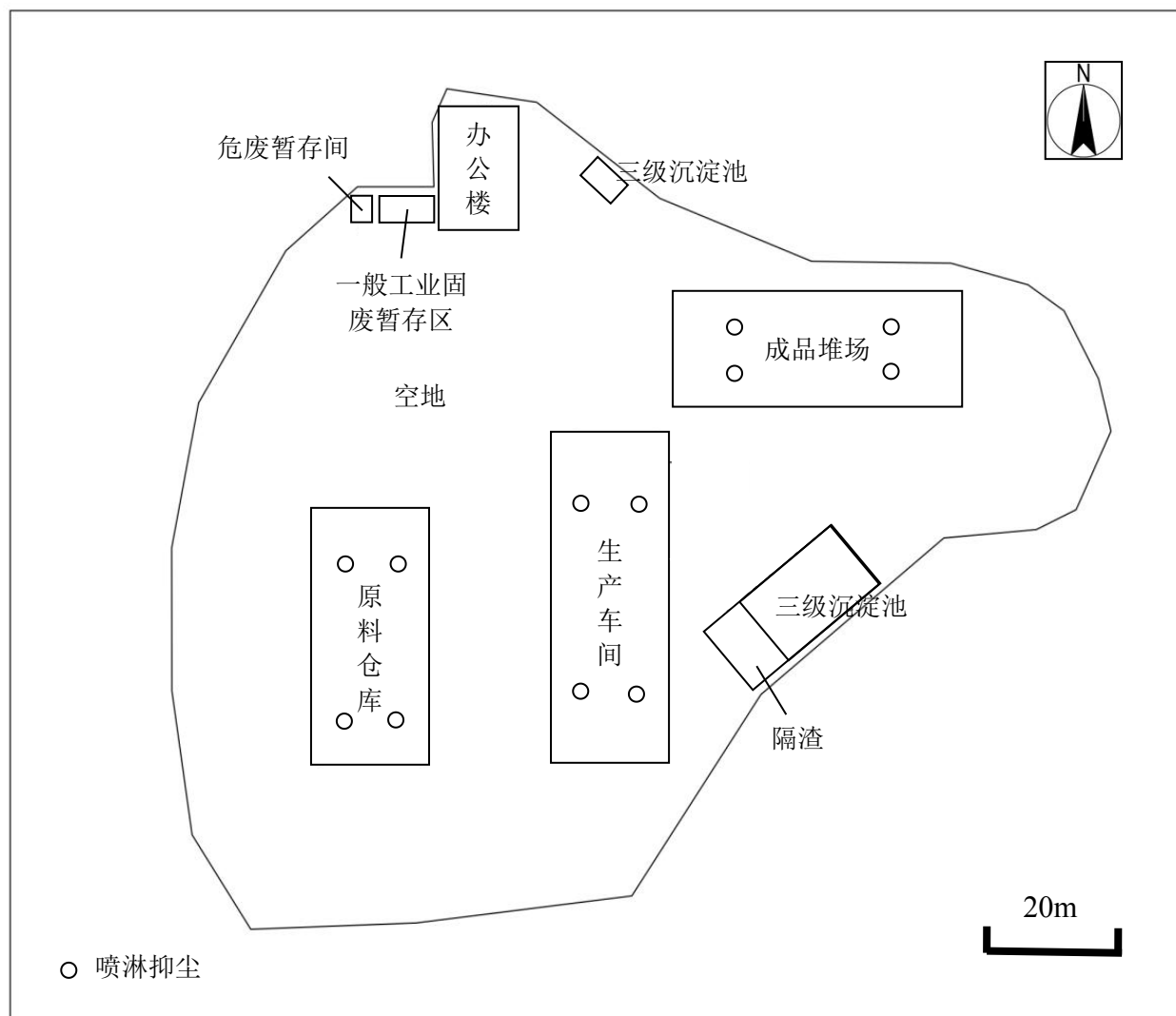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28	0	0.228	+0.228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渣	/	/	/	19200	/	19200	+19200
	沉降的粉尘	/	/	/	2.98	/	2.98	+2.98
	污泥	/	/	/	797	/	797	+797
	废钢球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机油桶	/	/	/	0.1	/	0.1	+0.1
	废含油抹布 和手套	/	/	/	0.01	/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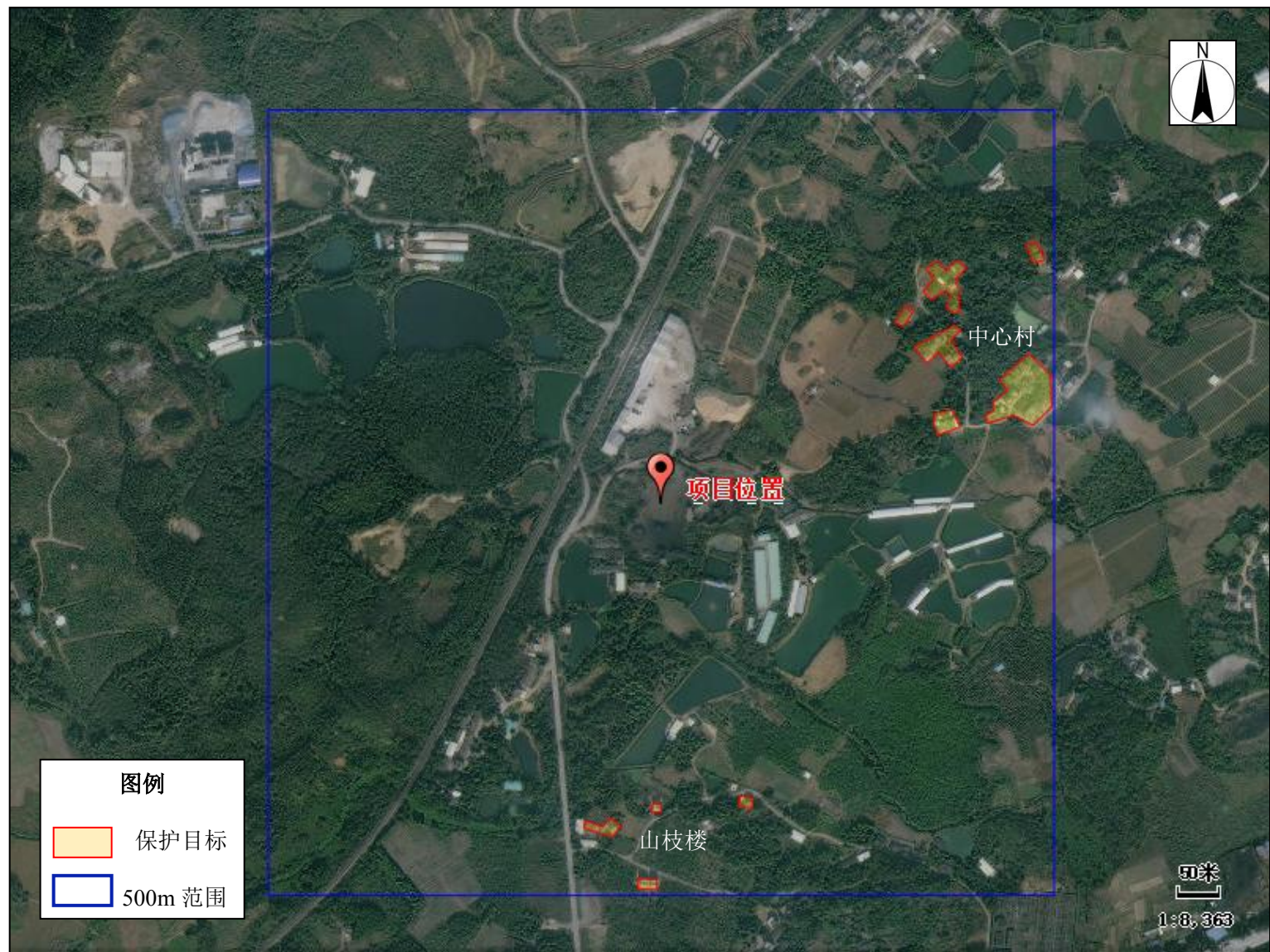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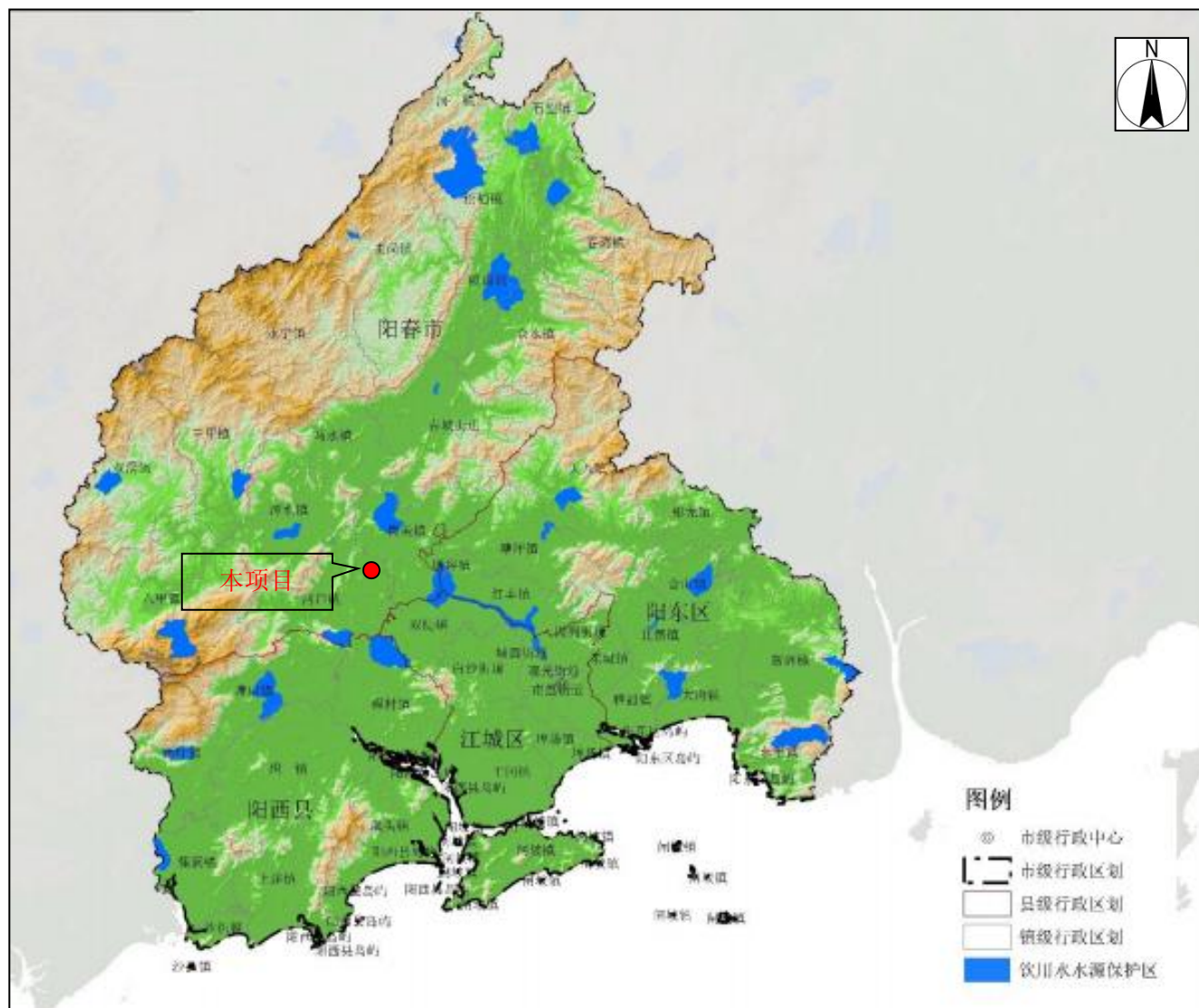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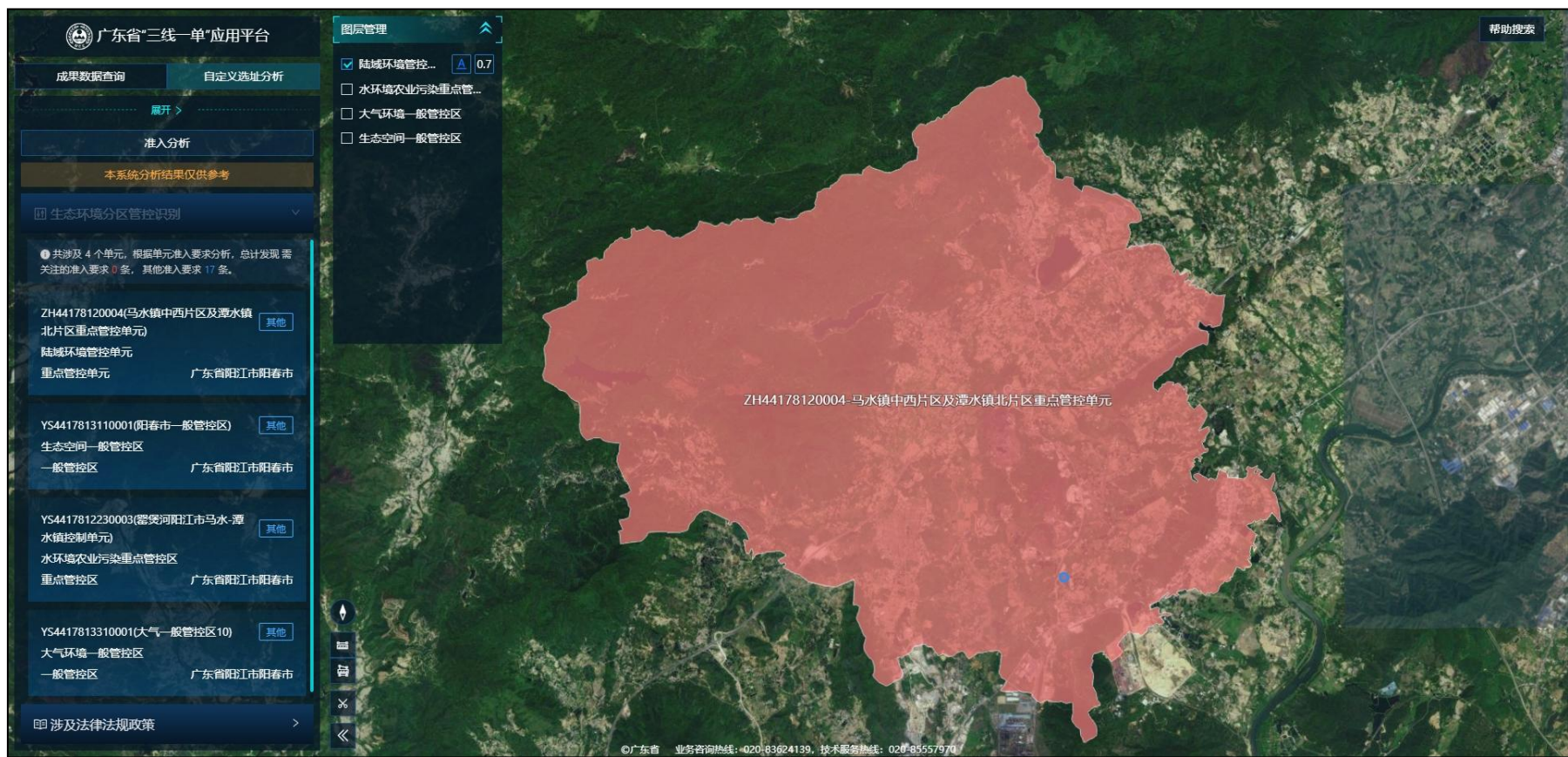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四至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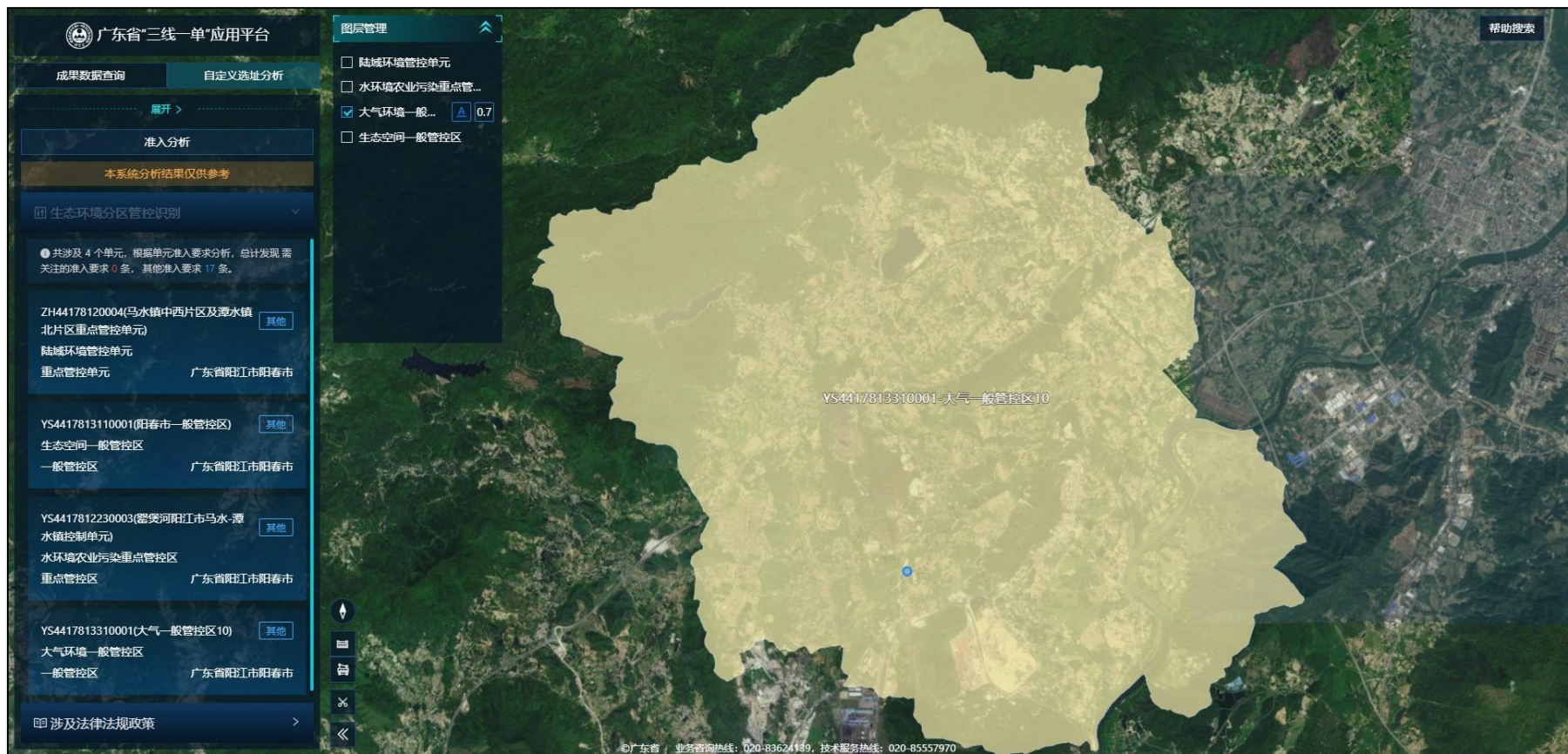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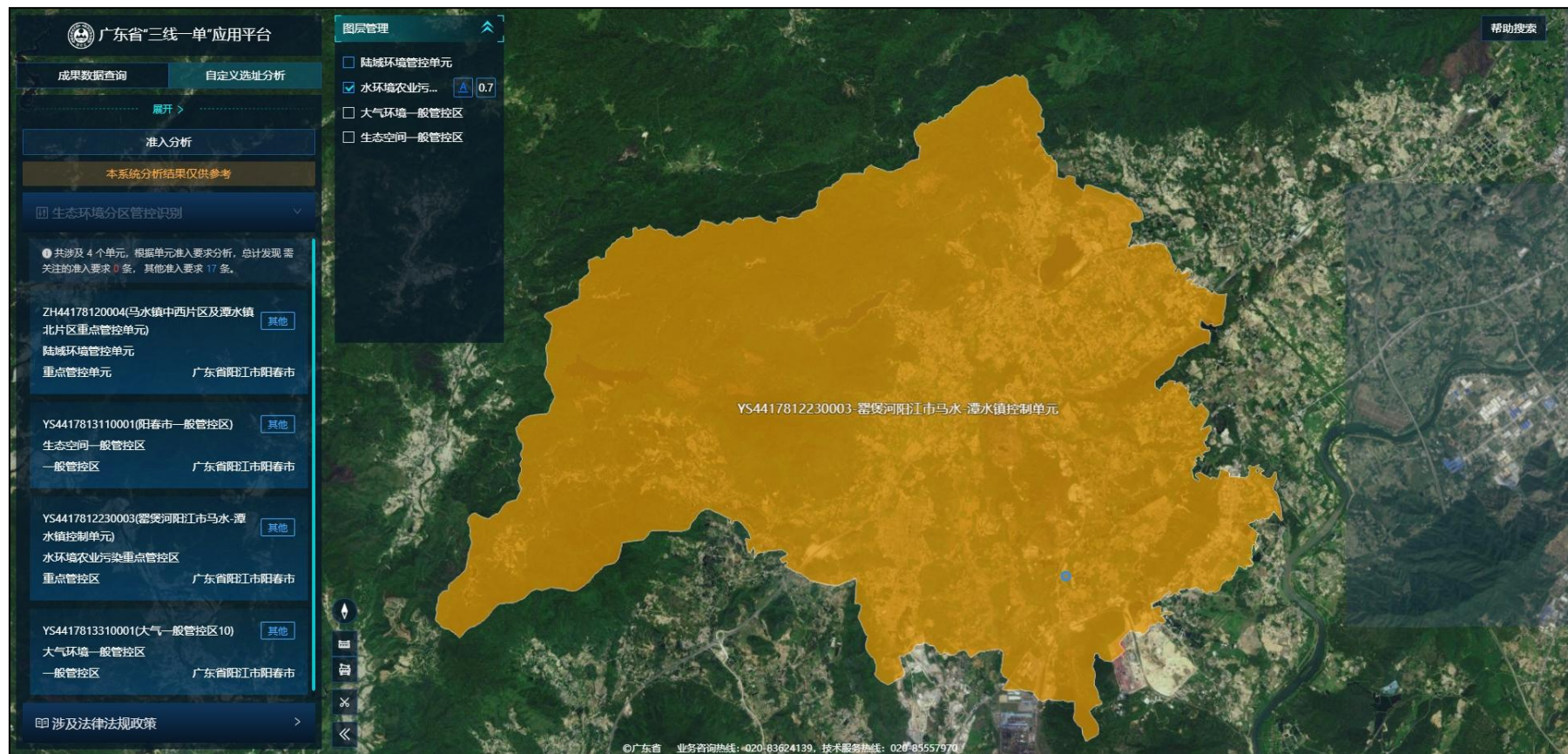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与阳江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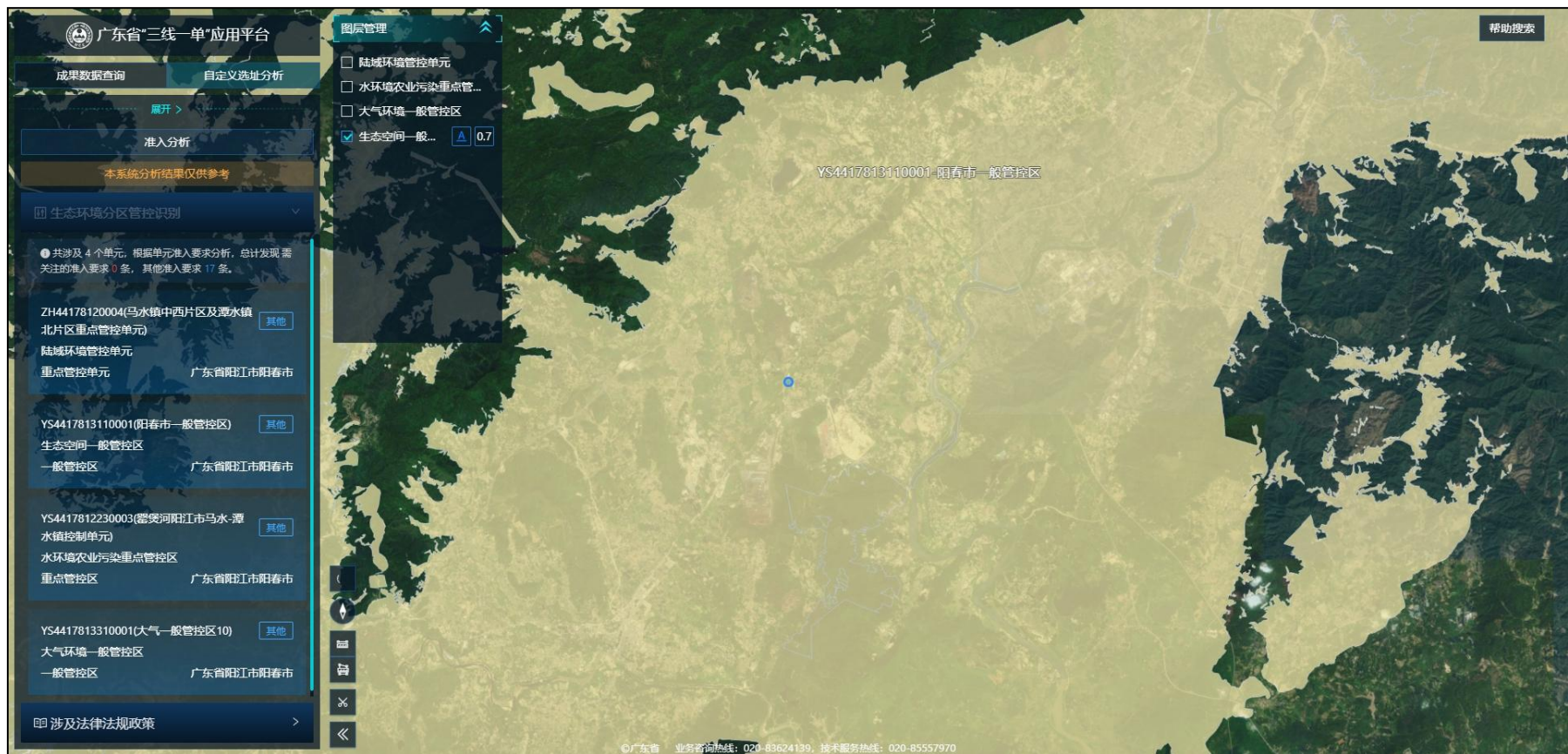
附图 8-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准入分析图（陆域环境）



附图 8-2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准入分析图（大气环境）



附图 8-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准入分析图（水环境）



附图 8-4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准入分析图（生态空间）

[Redacted Title]

2446.494-37567.288

点号	X	Y	距离
J1	2446743.151	37567360.632	18.93
J2	2446755.656	37567374.847	15.23
J3	2446755.808	37567390.076	5.82
J4	2446761.224	37567390.067	6.56
J5	2446767.779	37567389.712	7.05
J6	2446774.191	37567392.643	7.33
J7	2446774.893	37567399.951	4.87
J8	2446773.836	37567404.740	6.15
J9	2446771.645	37567410.495	9.51
J10	2446766.076	37567418.199	21.14
J11	2446753.194	37567434.961	10.10
J12	2446748.530	37567443.810	11.17
J13	2446744.251	37567454.215	6.05
J14	2446742.382	37567459.960	5.32
J15	2446741.140	37567465.147	27.70
J16	2446740.766	37567492.830	0.87
J17	2446738.648	37567508.183	8.76
J18	2446731.635	37567515.340	14.75
J19	2446718.568	37567522.192	10.30
J20	2446708.571	37567524.682	9.73
J21	2446699.541	37567521.052	6.90
J22	2446683.499	37567517.724	8.79
J23	2446680.882	37567509.882	18.44
J24	2446686.089	37567491.436	13.95
J25	2446679.722	37567480.279	33.22
J26	2446658.062	37567455.086	46.35
J27	2446618.472	37567429.407	28.36
J28	2446615.970	37567403.285	16.86
J29	2446614.285	37567386.511	32.86
J30	2446613.079	37567353.668	21.52
J31	2446631.168	37567342.004	27.40
J32	2446658.784	37567338.006	28.34
J33	2446686.181	37567337.951	19.61
J34	2446714.005	37567343.311	14.30
J35	2446730.946	37567353.190	
J36	2446743.151	37567360.632	

S=18995.03 中横 #28.4922#

阳江市华纳土地房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测绘队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111度
1985国家标准高程系，等高距为0.5米
2023年4月数字化制图

1:500

测量员：周禧宏
绘图员：林良向
审核员：陈观允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81MACH3DCF5B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阳春市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5月18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杨翔珍	住 所	阳春市马水镇十二排堆场(阳春市马水镇新风桥农场职工宿舍北东侧)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5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领合同

场 地 出 租 合 同

租方)

为保护场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阳春市马水镇十二排堆场（阳春市马水
镇新风桥农场职工宿舍北侧）地块出租给乙方搭建厂房。

二、租赁期限

三、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租一押的方式缴纳租赁费，每年

将下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本协议期满重新议价时，
如租地价格不能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的场地，不对乙方
进行任何补偿。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承包所有场地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场地。
-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场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6、场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
-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场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需对土地进行基础设施添路，需经甲方同意。
- 2、乙方对场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 3、租赁期内不得对场地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场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五、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省、市等政府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3、乙方违约私自对场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违反国家、省、市等政府场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附件 5 监测报告（引用）

附件二十、现状监测报告

 201719120639

 **准星检测**
ZhunXi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X2209015101-03

项目名称：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南山工业片区

委托单位：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第 1 页 共 45 页

564

声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3.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5. 若本报告未加盖  章，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
6.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如存在涂改痕迹、无编写、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等，均属无效；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摘录或篡改本报告；
8.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9.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003

联系电话：18088804948

电子邮件：zxjc01@gdzhunxing.cn

网 址：http://www.gdzhunxing.cn



扫码进入官网

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对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进行环境检测
检测内容：环境空气、土壤
样品来源：采样
采样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南山工业片区
现场工况：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
采样人员：黄伟年、吴兆林
检测人员：邹静怡、温世坤、程剑雄、侯钦博、张鸿程、袁志良、周强、杨涛、陈延婷、陈惠、钟梦莲、黄伟年、吴兆林
采样日期：2022-09-03 至 2022-09-09
分析日期：2022-09-04 至 2022-09-20
检测单位：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

1. 采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山枝楼村 G1 环境 空气检测 点	2022-09-03	02:00~03:00	HQ2209015101-01-01~08	一氧化碳、氟化物、苯、二甲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08:00~09:00	HQ2209015101-01-09~16	
			14:00~15:00	HQ2209015101-01-17~24	
			20:00~21:00	HQ2209015101-01-25~32	
		2022-09-04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1-193~203	一氧化碳、氟化物、锰、铅、镉、苯、TVOC、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PM _{2.5} 、PM ₁₀
			02:00~03:00	HQ2209015101-02-01~08	
			08:00~09:00	HQ2209015101-02-09~16	
			14:00~15:00	HQ2209015101-02-17~24	
			20:00~21:00	HQ2209015101-02-25~32	
		2022-09-05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2-193~203	一氧化碳、氟化物、锰、铅、镉、苯、TVOC、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PM _{2.5} 、PM ₁₀
			02:00~03:00	HQ2209015101-03-01~08	
			08:00~09:00	HQ2209015101-03-09~16	
			14:00~15:00	HQ2209015101-03-17~24	
			20:00~21:00	HQ2209015101-03-25~32	
		2022-09-06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3-193~203	一氧化碳、氟化物、锰、铅、镉、苯、TVOC、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PM _{2.5} 、PM ₁₀
			02:00~03:00	HQ2209015101-04-01~08	
			08:00~09:00	HQ2209015101-04-09~16	
			14:00~15:00	HQ2209015101-04-17~24	
			20:00~21:00	HQ2209015101-04-25~32	
		2022-09-06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4-193~203	一氧化碳、氟化物、锰、铅、镉、苯、TVOC、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PM _{2.5} 、PM ₁₀
			02:00~03:00	HQ2209015101-04-01~08	
			08:00~09:00	HQ2209015101-04-09~16	
			14:00~15:00	HQ2209015101-04-17~24	
			20:00~21:00	HQ2209015101-04-25~32	

续上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1	山枝楼村 G1 环境 空气检测 点	2022-09-07	02:00~03:00	HQ2209015101-05-01~08	一氧化碳、氟化物、苯、二甲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08:00~09:00	HQ2209015101-05-09~16	
			14:00~15:00	HQ2209015101-05-17~24	
			20:00~21:00	HQ2209015101-05-25~32	
		2022-09-08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5-193~203	一氧化碳、氟化物、锰、铅、镉、苯、TVOC、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PM _{2.5} 、PM ₁₀
			02:00~03:00	HQ2209015101-06-01~08	
			08:00~09:00	HQ2209015101-06-09~16	
			14:00~15:00	HQ2209015101-06-17~24	
		2022-09-09	20:00~21:00	HQ2209015101-06-25~32	一氧化碳、氟化物、苯、二甲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6-193~203	
			02:00~03:00	HQ2209015101-07-01~08	
			08:00~09:00	HQ2209015101-07-09~16	
		2022-09-09	14:00~15:00	HQ2209015101-07-17~24	一氧化碳、氟化物、苯、二甲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00~21:00	HQ2209015101-07-25~32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7-193~203	
			02:00~03:00	HQ2209015101-01-33~40	一氧化碳、氟化物、苯、二甲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	华侨农场 十二队 G2 环境 空气检测 点	2022-09-03	08:00~09:00	HQ2209015101-01-41~48	
			14:00~15:00	HQ2209015101-01-49~56	
			20:00~21:00	HQ2209015101-01-57~64	
		2022-09-04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1-204~214	一氧化碳、氟化物、锰、铅、镉、苯、TVOC、二氧化硫、二氧化氮、TSP、PM _{2.5} 、PM ₁₀
			02:00~03:00	HQ2209015101-02-33~40	
			08:00~09:00	HQ2209015101-02-41~48	
			14:00~15:00	HQ2209015101-02-49~56	
		2022-09-04	20:00~21:00	HQ2209015101-02-57~64	一氧化碳、氟化物、苯、二甲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2-204~214	
			02:00~03:00	HQ2209015101-02-33~40	
			08:00~09:00	HQ2209015101-02-41~48	
		2022-09-04	14:00~15:00	HQ2209015101-02-49~56	一氧化碳、氟化物、苯、二甲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20:00~21:00	HQ2209015101-02-57~64	
			02:20~次日 02:20	HQ2209015101-02-204~214	
			02:00~03:00	HQ2209015101-02-33~40	

3.检测结果 (24小时均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一氧化碳	氟化物	锰	铅	镉	苯	TVOC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TSP
山枝楼村 G1 环境 空气检测 点	2022-09-03	0.6	1.07×10 ⁻³	ND	ND	ND	ND	0.11	0.007	0.018	0.166
	2022-09-04	0.5	1.11×10 ⁻³	ND	ND	ND	ND	0.13	0.009	0.017	0.170
	2022-09-05	0.6	1.14×10 ⁻³	ND	ND	ND	ND	0.11	0.007	0.017	0.165
	2022-09-06	0.6	1.12×10 ⁻³	ND	ND	ND	ND	0.09	0.010	0.016	0.171
	2022-09-07	0.6	1.24×10 ⁻³	ND	ND	ND	ND	0.14	0.009	0.016	0.172
	2022-09-08	0.5	1.18×10 ⁻³	ND	ND	ND	ND	0.11	0.008	0.018	0.173
	2022-09-09	0.4	1.28×10 ⁻³	ND	ND	ND	ND	0.13	0.010	0.016	0.174
	2022-09-03	0.6	1.09×10 ⁻³	ND	ND	ND	ND	0.08	0.006	0.017	0.169
华侨农场 十二队 G2 环境 空气检测 点	2022-09-04	0.5	1.26×10 ⁻³	ND	ND	ND	ND	0.14	0.009	0.018	0.166
	2022-09-05	0.6	1.17×10 ⁻³	ND	ND	ND	ND	0.08	0.007	0.016	0.166
	2022-09-06	0.5	1.29×10 ⁻³	ND	ND	ND	ND	0.15	0.008	0.017	0.169
	2022-09-07	0.4	1.15×10 ⁻³	ND	ND	ND	ND	0.14	0.008	0.016	0.174
	2022-09-08	0.4	1.23×10 ⁻³	ND	ND	ND	ND	0.09	0.007	0.019	0.170
	2022-09-09	0.5	1.00×10 ⁻³	ND	ND	ND	ND	0.11	0.006	0.018	0.173
											0.061
											0.063
											0.074
											0.061
											0.072
											0.071
											0.072
											0.063
											0.067
											0.071
											0.057
											0.061
											0.060
											0.058
											0.061

4.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2-09-03	02:00~03:00	24.5	100.1	66.2	东南风	1.55	晴
	08:00~09:00	25.9	99.7	57.9	东南风	1.42	晴
	14:00~15:00	31.5	99.8	54.2	东南风	1.61	晴
	20:00~21:00	27.4	100.2	62.5	东南风	1.59	晴
2022-09-04	02:00~03:00	23.6	100.5	68.4	东南风	1.77	晴
	08:00~09:00	26.8	100.4	57.1	东南风	1.62	晴
	14:00~15:00	32.5	100.2	51.6	东南风	1.48	晴
	20:00~21:00	29.6	100.3	56.4	东南风	1.52	晴
2022-09-05	02:00~03:00	26.5	100.5	55.2	东南风	1.44	晴
	08:00~09:00	28.6	100.4	51.6	东南风	1.51	晴
	14:00~15:00	33.1	100.2	49.3	东南风	1.48	晴
	20:00~21:00	29.6	100.3	64.3	东南风	1.56	晴
2022-09-06	02:00~03:00	28.3	100.6	68.1	南风	1.66	晴
	08:00~09:00	30.1	100.4	59.2	南风	1.52	晴
	14:00~15:00	32.8	100.2	49.2	南风	1.48	晴
	20:00~21:00	29.1	100.5	60.3	南风	1.55	晴
2022-09-07	02:00~03:00	28.5	100.6	67.1	南风	1.64	晴
	08:00~09:00	30.8	100.5	59.5	南风	1.56	晴
	14:00~15:00	33.2	100.3	49.7	南风	1.49	晴
	20:00~21:00	29.6	100.6	58.6	南风	1.55	晴
2022-09-08	02:00~03:00	27.8	100.4	69.7	南风	1.62	晴
	08:00~09:00	29.8	100.3	55.8	南风	1.74	晴
	14:00~15:00	32.9	100.1	49.8	南风	1.58	晴
	20:00~21:00	30.2	100.2	51.7	南风	1.62	晴
2022-09-09	02:00~03:00	27.1	100.6	68.2	西南风	1.44	晴
	08:00~09:00	29.6	100.4	53.7	西南风	1.67	晴
	14:00~15:00	32.8	100.3	50.7	西南风	1.58	晴
	20:00~21:00	30.1	100.5	62.3	西南风	1.66	晴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外 S5 土壤检测点	项目所在地外 S6 土壤检测点
		0~0.2m	0~0.2m
pH 值	无量纲	6.33	7.18
铁	%	0.36	0.51
镍	mg/kg	36	49
汞	mg/kg	0.544	0.367
总砷	mg/kg	6.11	6.08
铜	mg/kg	46	87
锌	mg/kg	56	23
铅	mg/kg	44	60
总铬	mg/kg	16	10
镉	mg/kg	0.21	0.28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

三、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图

报告说明

分析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	GB/T 9801-1988	非分散红外法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GXH-3011A1	0.3mg/m ³
氟化物（小时均值）	HJ 955-2018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计 PXSJ-226	5×10 ⁻⁴ mg/m ³
氟化物（24 小时均值）	HJ 955-2018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计 PXSJ-226	6×10 ⁻⁵ mg/m ³
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5×10 ⁻³ mg/m ³
二氧化硫（小时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7mg/m ³
二氧化硫（24 小时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4mg/m ³
二氧化氮	GB/T 15435-1995	Saltzman 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15mg/m ³
硫化氢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锰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3×10 ⁻⁶ mg/m ³
铅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5×10 ⁻⁵ mg/m ³
镉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ICP-OES Optima 8300	3×10 ⁻⁶ mg/m ³
TVOC	GB 50325-2020 附录E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
TSP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PM _{2.5}	HJ 618-2011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10mg/m ³
PM ₁₀	HJ 618-2011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004B	0.010mg/m ³
土壤				
pH 值	HJ 962-2018	电位法	PH 计 PHS-3C	—

附件 5 项目代码

2024/4/28 16:2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4-441781-04-05-381871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铁粉生产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建设地点：阳江市阳春市马水镇十二排堆场（阳春市马水镇
新风桥农场职工宿舍北侧）

项目单位：阳春市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81MACH3DCF5B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https://lled.tzxm.gov.cn/projectinfo/registerinfo.html>